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地方政府行政輔導會議

報告單位：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策略三、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 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第一期執行情形

人員進用狀況

人力配置	核定人力	進用人力	進用率	Level I 參訓率	Level II 參訓率	見習率
策略三 (心衛社工 處遇社工)	處遇協調 社工1名 心理衛生 社工1名	處遇協調 社工1名 心理衛生 社工1名	100%	100%	100%	100%
服務涵蓋率	107-108年		109年		110年	
	-未聘-		55.56% (7/14開始接案)		89.29%	

服務涵蓋率評估基準：

實際訪視曾經及目前在案個案數／曾經及目前在案個案數*100

服務績效(107-109、110年)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 整合性服務涵蓋率

107年	目標值:30%	執行率:-----
108年	目標值:60%	執行性:-----
109年	目標值:80%	執行性:55.56%
110年	目標值:65% (合併自殺議題)	執行性:89.29%

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

年度	家暴(人)	性侵(人)
107年	11	16
108年	15	17
109年	17	23
110年	16	18

本縣精神醫療指定醫院：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醫師4、臨床心理師3、社工師2)

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

性侵害加害人身心
治療與輔導教育

酒、藥癮戒治及
替代治療執行

其他精神醫師：

三軍總院澎湖分院1名、惠民醫院1名、陽明診所

精神衛生相關

心理諮商



社區心衛中心服務模式

一般民眾、
情緒困擾者

- 提供心理諮詢、心理諮商服務
- 辦理各族群心理健康衛教推廣活動

社區心理
衛生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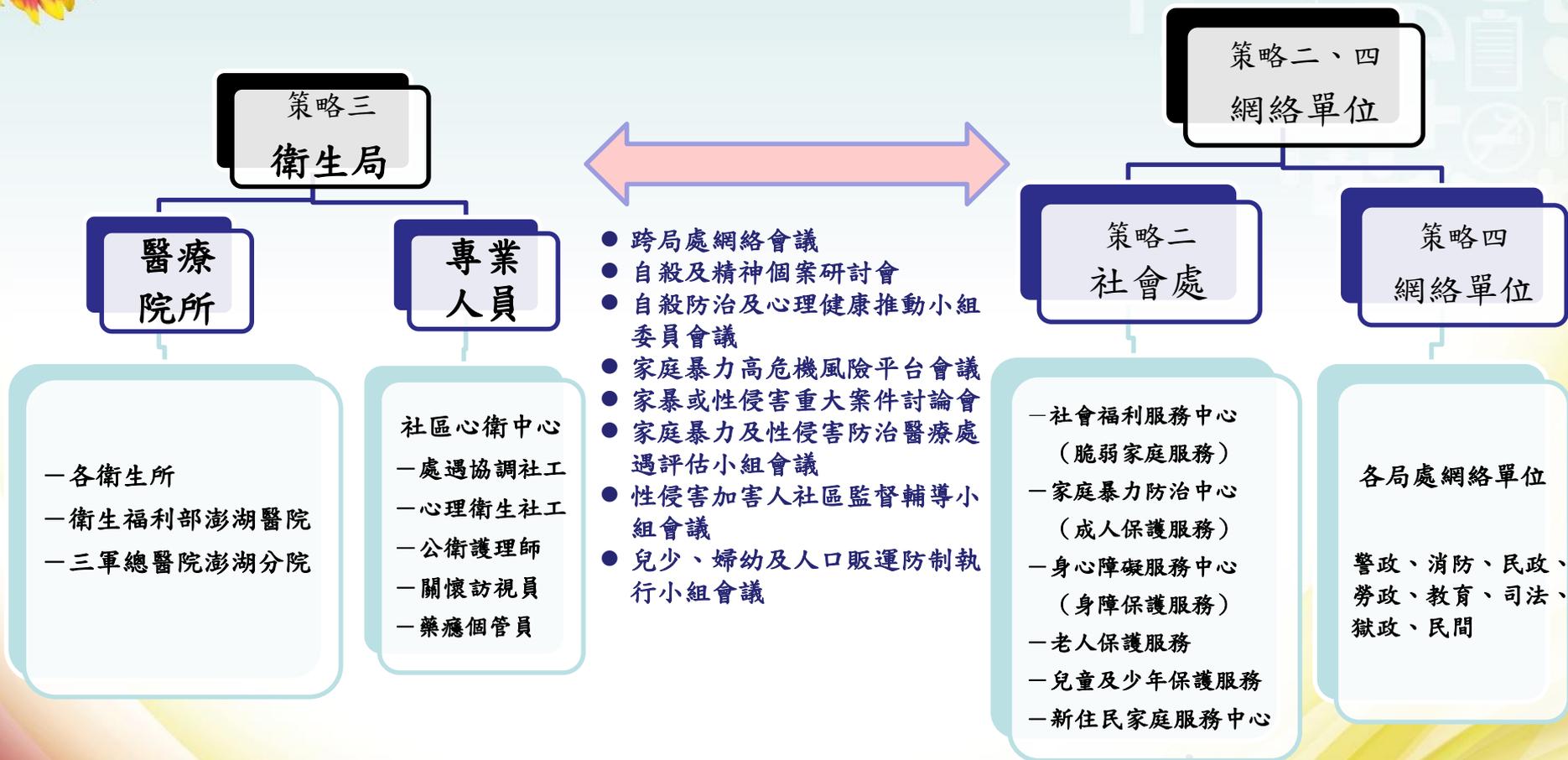
- 由處遇協調社工安排處遇計畫
- 心理衛生社工提供多元/緊急個案處遇

自殺
個案

家庭暴力/
性侵害風險
個案、多重
議題個案

- 由自殺/精神關懷訪視員及地區公衛護理師，收案評估、個案轉介及後續關懷訪視
- 視個案實際需求提供政府、民間、社會支援機構資源轉介，包括社會資源救助服務、醫療協助、輔導與心理支持、就業服務等，提供完整而持續之關懷服務

共案模式之網絡連結



策略三
衛生局

醫療
院所

— 各衛生所
—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專業
人員

社區心衛中心
— 處遇協調社工
— 心理衛生社工
— 公衛護理師
— 關懷訪視員
— 藥癮個管員

策略二、四
網絡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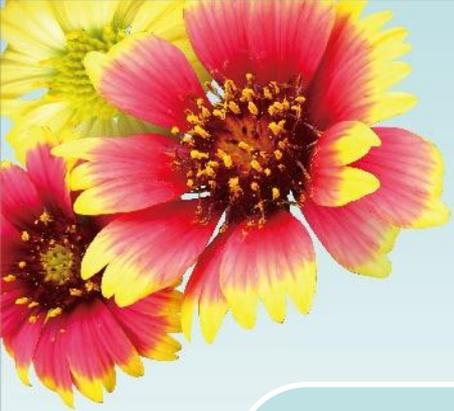
策略二
社會處

—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脆弱家庭服務)
—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成人保護服務)
— 身心障礙服務中心
(身障保護服務)
— 老人保護服務
—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策略四
網絡單位

各局處網絡單位
警政、消防、民政、
勞政、教育、司法、
獄政、民間

- 跨局處網絡會議
- 自殺及精神個案研討會
- 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 家庭暴力高危機風險平台會議
- 家暴或性侵害重大案件討論會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醫療處遇評估小組會議
- 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
- 兒少、婦幼及人口販運防制執行小組會議



第二期計畫執行與規劃

完成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處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
議題個案(含每年離開矯正機
關或結束監護處分個案)服務
涵蓋率逐年提升至100%

績效指標

心衛社工服務個案再開案率，
下降上一年度再被開案率之
5%

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個案
出院後2星期內第一次訪視
評估比率逐年提升至100%

策略三、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 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111-114年依中央補助人力逐年配置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項目	核定人數	現有人力
執行秘書	1	0
督導	1	0
心理輔導員	2	0
心理師	3	0
職能治療師	1	0
護理師	2	0

關懷訪視員

項目	核定人數	現有人力
關訪員督導	1	1
精神關訪員	3	3
自殺關訪員	1	0

心衛及處遇個管社工

項目	核定人數	現有人力
協調處遇社工	2	1
心理衛生社工	1	1

策略四、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 拓展公私協力服務

人員進用狀況

	一般個管員	資深個管員	督導個管
110年	核定2人	無	無
111年	核定1人	無	無

1. 110年人力進用：依據110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2. 111年人力進用：依據111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策略四、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 拓展公私協力服務

第二期計畫規劃執行

指標：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逐年提升至100%

內容	評估基準	執行進度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	實際追輔頻次達成率 達65%以上人數／當 年度個案管理服務總 人數*100%	110年 實際追輔頻次達成率達65%以上 人數98人 當年度個案管理服務總人數 104人 涵蓋率94.23%
110年目標值80%		
111年目標值85%		

【系統產出】



執行困境與建議-1

- ★針對考評項目—離島偏鄉地區招募專業人力不易，且專業職種較多與專業限制較為繁瑣，恐不易招募專業人力，建議離島地區考核標準人員進用率未達85%，視為未達績效標準，降低中央補助比率10%，比照連江縣政府不適用。
- ★第二期計畫核定人力21人，惟中央補助經費為19人，且依各項類別申請率為人員進用率計算，更難以達標。

執行困境與建議-2

★為吸引專業人力，建請中央針對離島偏鄉地區明列或酌予補助離島加給(本計畫人力屬離島地區第一級)

★依第二期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業人力除須有專業執照外，仍須具備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惟本縣能符合之專業人員不易，建請中央放寬資格認定標準。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服務地區	山 區			地 區			離 島 地 區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給 對 象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未滿15公里者或平地偏遠地區在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在15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在35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海拔1,000公尺至2,001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001公尺至2,5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501公尺至3,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3,001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中央氣象局玉山垵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高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小門、龜山、七美、將軍澳、綠島、鵝鑾、東莒、西莒、澎湖、望安、小金門、馬祖、東引、北碇島、東莒島、西莒島、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虎井、桶盤、彭佳嶼、目斗嶼、大、小金門、馬祖、東引、北碇島、東莒島、西莒島、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沙、南沙、彭佳嶼、目斗嶼、大、小金門、馬祖、東引、北碇島、東莒島、西莒島、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基本數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8,240	7,700	8,730	9,790
年資加給(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給、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右列比率為限)	10%	20%	30%	10%	10%	20%	30%	10%	20%	30%
附 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16條規定訂定。 2. 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報請核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 3. 本表各級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區地區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給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 4. 本表自79年7月1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率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 5. 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麟鳳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						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濱鄉、達仁鄉、金峰鄉、豐順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卓溪鄉等30個臺灣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區)為限。 6. 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給加給每月630元，予以凍結，屢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 7. 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服務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 8. 地方政府得就本表山僻及東台地區規定或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以下簡稱合理化方案)擇一適用。適用合理化方案者，該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之地域加給應依該方案所定級別及數額支給，中央二級以上機關同意其於地方行政轄區內之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與地方政府一併依合理化方案辦理者，亦同。 9. 本表自109年1月1日生效。			